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漂水区 2025 年东屏街道杨家边撇洪沟消险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漂水区 2025 年东屏街道杨家边撇洪沟消险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润康水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3.6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供应商填报此声明时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